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 亿元计算，公司累计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.10 亿元（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.1893 元人民币计算。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。下同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.27%。其中，公司对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.25 亿元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。

一、担保审议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、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芯”）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6.5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（含反担保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、连带担保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、12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1）、《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9）。

二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与天星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星保理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证合同》”），根据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为新联芯向天星保理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

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公司

债权人：天星保理

债务人：新联芯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3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逾期费用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催款函费、催收费等）。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，计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，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。

4、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 亿元计算，公司累计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合同金额为 52.10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.27%。其中，公司对新联芯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.25 亿元；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天星保理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